

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 設置辦法

95.11.30 東語系 95 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3.21 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0.04.29 東語系 99 學年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0.06.22 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0.07.21.99 學年第 3 次校教學記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(電子簽核審查)

- 第一條 「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依據本校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之任務為規畫、修訂、審議本學系各組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課程與學分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、各組教師委員各三名、校外委員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二名、畢業生代表一名、各組學生委員各一名組成之。教師委員由各組專任老師推選；學生委員由系學會薦選，以高年級學生擔任為原則。任期一年。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通過之課程規畫、審議及其他教學事宜，須提系務會議報告。
- 第五條 本會於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